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426号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雷迪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雷迪克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迪克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雷迪克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4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5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37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人民币280,965,958.24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沃德厂房及设备建设共人民币60,965,958.24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7,194,498.08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人民币2,710,003.98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0,034,045.74元，其中尚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40,000.00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82301040032636	2,271,170.3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082301040036660	5,621.9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71908989810665	15,133,722.18	活期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00174156464	12,623,531.25	活期
合 计			30,034,045.74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6 月 7 日，雷迪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27 日，雷迪克、沃德和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6.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37,194,498.08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7,194,498.08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7,194,498.08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立信出具了《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72 号），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存放情况详见二（一）。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也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雷迪克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7年度沃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2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均尚未到期；全年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2,710,003.98元。具体如下：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沃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303）	9,5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9-19	2018-1-17	120天	4.4%
沃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303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18	2018-3-19	182天	1.55%-4.0%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沃德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 艺求金 90 天 1861 期】(SAL861)	9,000.00	保本型	2017-12-1	2018-3-1	90 天	4.8%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85.00 <sup>注1</sup>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6.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700.00	30,700.00	6,096.59	6,096.59	19.86%	2019-1	不适用	注 2	否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85.00	85.00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85.00	30,785.00	6,096.59	6,096.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测算的判定年限，故不适用。

注 3：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建设，未达到预计效益测算的判定年限，故不适用。